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須予披露交易

就停車場成立合資企業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HN Parking (GMT)、GMTC與SM Venture成立了一家新的合資企業。於同日，LHN Parking (GMT)、合資公司、GMTC、SM Venture及GMTC與SM Venture的股東已簽訂合資協議，當中載有合資公司的合資安排。成立合資企業旨在收購停車場，即位於新加坡武吉知馬路上段170號武吉知馬購物中心的停車場。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已訂立停車場的購買選擇權，其構成具約束力的停車場買賣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購買，而停車場的賣方亦同意按停車場購買價出售停車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定本集團最高財務注資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簽訂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HN Parking (GMT)、GMTC與SM Venture成立了一家新的合資企業。於同日，LHN Parking (GMT)、合資公司、GMTC、SM Venture及GMTC與SM Venture的股東已簽訂合資協議，當中載有合資公司的合資安排。成立合資公司旨在收購停車場。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訂約方的資料－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LHN Parking (GMT)
(2) GMTC
(3) SM Venture
(4) Low先生
(5) Andrew Lim先生
(6) Shawn Lim先生
(7) 合資公司

有關訂約方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訂約方的資料」。

協定比例：持有人於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載列如下：

- LHN Parking (GMT) (40%)
- GMTC (40%)
- SM Venture (20%)

股本：於本公告日期，LHN Parking (GMT)、GMTC及SM Venture分別持有兩股、兩股及一股每股合資股份1.00新加坡元的合資股份。

根據購買選擇權的條款完成停車場買賣當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合資公司股本應隨後僅通過發行新股方式逐步增加至200,000新加坡元，股東申請股份情況如下：

訂約方	合資股份數目	總認購代價
LHN Parking (GMT)	79,998	79,998 新加坡元
GMTC	79,998	79,998 新加坡元
SM Venture	39,999	39,999新加坡元

LHN Parking (GMT)、GMTC及SM Venture各自就認購股份支付之總代價乃經參考將以現金支付的停車場購買價部分（相當於停車場購買價的約22%加上印花稅）後公平磋商釐定。LHN Parking (GMT)將透過內部資金來源撥付總認購代價79,998新加坡元。

於完成停車場買賣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股份將逐步增加至200,000新加坡元，以支付20%的停車場購買價和印花稅的部分費用。

合資公司的目標：合資公司的目標主要包括：

- (a) 根據將要簽訂的購買選擇權的條款購入及擁有停車場；及
- (b) 經營及營運合資公司於停車場的停車場業務。

- 停車場管理** : 待合資公司獲得主管部門的必要批准（如需要）後，訂約方同意，合資公司應根據主管部門可能施加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目前有效且適用的細則及法規簽訂適當協議，任命LHN Parking (GMT)或其指定代理人來管理停車場。
- 將簽訂的停車場管理協議應包括：
- (i) 合資公司向LHN Parking (GMT)或其指定代理人支付合資公司每月收益10%的月費；
 - (ii) LHN Parking (GMT)或其指定代理人應對合資業務的經營及營運進行全面管理；
 - (iii) 合資公司應經營及營運停車場。為此，合資公司應承擔與停車場的日常經營及營運有關的費用，例如支付所需現場人力、代理佣金、停車場設備的特許權費、停車場設備及有關設備的維護；及
 - (iv) 合資公司應支付停車場管理產生的支出、開支（包括資本開支、不動產稅及向管理公司作出的管理及償債基金繳款）及成本（包括成本超支）。
- 董事會組成** : 合資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由LHN Parking (GMT)、GMTC及SM Venture各任命一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的主席應每年由LHN Parking (GMT)、GMTC及SM Venture任命的董事輪流擔任。
- 在其任命人不再持有合資公司股份時擔任職務的董事應被視為已即時離職，且並無申索任何離職或其他補償，惟應計薪金及袍金（如有）除外。
- 合資公司的管理** : 合資公司董事會的多數決定將決定合資公司的管理及財務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及營運範圍。
- 股東大會** : 儘管合資公司的章程文件中有任何相反規定，除非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否則合資公司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採取任何行動。所有股東大會（包括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持有人，包括LHN Parking (GMT)及GMTC，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
- 優先購買權** : 除非Low先生按照合資協議的條款以書面形式向LHN Parking (GMT)發出通知表示希望轉讓或出售其於GMTC的全部或任何股份，否則Low先生不得轉讓或出售其於GMTC的全部或任何股份。
- 該書面通知構成LHN Parking (GMT)根據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收購Low先生於GMTC的股份的要約。倘LHN Parking (GMT)擬接受該要約，則應在30天內向Low先生發出接受所提呈Low先生全部（或部份）股份的書面通知。
- 對於未獲LHN Parking (GMT)承接的GMTC股份，Low先生有權在要約失效或被拒絕後90天內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書面通知中指定的預定受讓人。
- 倘Low先生根據上文所述將其股份轉讓予書面通知中指定的預定受讓人，則訂約方確認，他們應彼此及與所述預定受讓人真誠談判，以修改本協議及合資公司章程文件有關持股比例的相關規定。

鎖定出售

：倘持有人（「**鎖定股東**」）打算在合資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將其所有股份出售予第三方買方（除被禁止人士外），則鎖定股東必須向該另一持有人（「**受要約人**」）發出一份出售通知，說明其打算將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出售予第三方買方（除被禁止人士外）。

受要約人可在收到出售通知當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鎖定股東發出通知（「**鎖定出售通知**」），表明其希望於出售通知日期按每股相同價格及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出售由受要約人或其代表持有的相同比例股份。

倘鎖定股東在收到出售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從任何受要約人收到鎖定出售通知，則鎖定股東可繼續出售。倘受要約人向鎖定股東發出鎖定出售通知，則鎖定股東只可在每份鎖定出售通知所述的所有股份（「**鎖定出售股份**」）以每股相同價格及按出售通知所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情況下，出售其股份。

倘第三方買方（除被禁止人士外）不願意或無法購買任何鎖定出售股份，則鎖定股東可於出售其股份的同時，按鎖定出售通知所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鎖定出售股份，前提是其他受要約人願意（但無任何責任）出售。

許可轉讓

：向另一名持有人或許可受讓人進行的轉讓或出售，惟倘許可受讓人不再或將不再（就合資公司股份的賣方而言）是全資擁有該賣方的法團、該賣方全資擁有的法團或該賣方全資擁有的法團所全資擁有的法團，並且該賣方在最初提及的許可受讓人不再是全資擁有該賣方的法團、該賣方全資擁有的法團或該賣方全資擁有的法團所全資擁有的法團前，須促使有關權益轉回予該賣方本身或其另一名許可受讓人。

股份轉讓限制

：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守對持有人具約束力的任何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凱利板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許可條件**」），並獲得另一名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持有人（「**賣方**」）無權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權益轉讓或出售予任何人士，除非：

(a) 其為上述許可轉讓；

(b) 就將任何權益轉讓或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被禁止人士外）而言：

(i) 賣方已履行並遵守合資協議規定的所有義務；

(ii) 銷售權益首先由賣方根據合資協議提供予另一持有人；

(iii) 許可條件已獲遵守或以其他方式得到滿足；

(iv) 就未獲另一持有人承接的銷售權益而言，賣方有權在要約失效或被拒絕後的90天內，按不遜於最初給予另一持有人的條款將上述所有（而非僅部分）銷售權益轉讓予轉讓通知中指定的第三方（除被禁止人士外）。

- 合資公司的資金籌措** : 停車場購買價應透過第三方融資撥付。倘第三方融資不足，則所需差額應由持有人按協定比例撥付。
- 持有人亦應在收到合資公司的索款通知或付款請求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提供協定比例的所需資金，以便合資公司能夠作出以下付款（「**初始付款**」）：
- (i) 根據購買選擇權付予停車場的賣方或賣方律師可能要求的其他方；
 - (ii) 就購買選擇權應收取及付予新加坡稅務局局長的從價印花稅稅款；及
 - (iii) 與購買停車場有關的其他費用。
- 倘合資公司董事會發出通知要求按協定比例作出資金出資，持有人應確保在收到合資公司有關其所佔部分的該付款金額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不遲於應向合資公司支付該金額的到期日（以較後者為準）或合資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其他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三個營業日，通過股東貸款注入其部分的該資金出資。倘任何持有人違約（「**違約持有人**」）而未能提供其就合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協定比例的資金出資（「**短缺資金**」），則另一持有人（「**出資人**」）在違約持有人發生該次違約時須有義務以股東貸款方式出資全部或部分短缺資金（「**替代出資額**」）。
- 融資擔保** : LHN Parking (GMT)、GMTC及SM Venture須按協定比例就第三方融資各別地提供擔保。
- 股東貸款** : 持有人彼此間及向合資公司承諾，以協定比例出資合資公司所需而超過第三方融資的任何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不超過停車場購買價（倘持有人同意）的百分之三十五(35%)以及初始付款；
 - (b) 有關停車場而第三方融資並無涵蓋的支銷及支出（包括資本開支）；
 - (c) 因管理停車場所產生而第三方融資並無涵蓋的費用（包括費用超支）；
 - (d) 將載入停車場管理協議的費用；及
 - (e) 由合資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經持有人批准而第三方融資並無涵蓋的該等額外資金需求，
- 且就此而言，持有人應各別按協定比例及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任何其他方式授予股東貸款。
- 所墊付的每筆股東貸款將按三(3)厘或互相協定且將每年應計的利率計息。所有應計利息應在合資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一個或多個日期按比例向全體持有人支付，因而毋須就一筆股東貸款的任何部分向任何持有人悉數支付應計利息，除非就該部分當時應計及未付予另一持有人的利息亦須在當時悉數支付，且除非當時就一部分未付的所有應計利息須按比例部分支付予全體持有人，否則毋須就該部分償還應計利息。
- 股東貸款可由合資公司在合資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一個或多個日期全部或部分償還，前提是（除非合資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應按持有人各自的每筆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比例向全體持有人還款。

墊款 : 合資公司與持有人協議並向其承諾，合資公司應承擔持有人代表合資公司根據購買選擇權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負債總金額，並應就一名持有人作出及經另一持有人同意的任何該付款向持有人作出彌償。

最高財務出資額 : 持有人的最高財務出資額（包括合資公司額外股份的認購代價、停車場購買價、將就第三方融資提供之擔保，以及合資協議下的股東貸款）不得超過以下金額：

訂約方	最高財務出資額
LHN Parking (GMT)	7,200,000新加坡元
GMTC	7,200,000新加坡元
SM Venture	3,600,000新加坡元

LHN Parking (GMT)將透過內部資金來源撥付其向合資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

違約及賠償 : 倘任何持有人（「**賠償持有人**」）違反了其初始付款的任何付款義務，則該持有人應向另一位持有人（「**受償持有人**」）賠償受償持有人因賠償持有人的違約行為而可能遭受的（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損失、費用、損害、索賠、要求、訴訟、法律程序、負債及任何種類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以全額賠償基礎的所有法律費用或律師費），但不影響因賠償持有人上述違約行為而使受償持有人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濟助。

須根據本款作出賠償的任何付款須於收到要求付款的書面通知30天內支付。任何在30天期限結束前未能遵守通知的持有人，應向提出要求的持有人支付彼當時未支付的任何款項的利息，利率為2%加上最優惠利率或融資銀行利率（以較高者為準），以每月未償還餘額複利計息，並在每月的最後一天按月支付，惟倘該月的最後一天不是營業日，則在下一個營業日支付。

倘合資公司違反付款義務導致信貸提供機構強制執行相關承諾，已作出承諾的持有人將按照協定比例獲另一持有人妥善彌償。

違約持有人有責任向出資人支付替代出資額連同利息，利率為2%加上最優惠利率或融資銀行利率（以較高者為準），以每月未償還餘額複利計息，並在每月的最後一天按月支付，惟倘該月的最後一天不是營業日，則在下一個營業日支付，計息期或自到期應付該短缺資金予合資公司之日直至違約持有人向出資人繳納全部款項為止，違約持有人應在出資人支付替代出資額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該筆款項，除非出資人另行書面同意。為免生疑問，出資人無義務將違約持有人的還款期延長多於六個月。

倘違約持有人不向出資人償還替代出資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出資人未給予延期還款或出資人授予的延期已屆滿，則出資人或出資人指定的一名第三方（被禁止人士除外）（「**第三方買家**」）有權購買違約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但須一直遵守許可條件。

- 僵局** : 倘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出現與合資公司有關的僵局（「僵局事項」）：
- (a) 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其續會的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
 - (b) 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其續會的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
 - (c) 處理合資公司任何事務的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連續兩次未獲通過；或
 - (d) 處理合資公司任何事務的持有人決議案連續兩次未獲通過；

則合資公司董事會須在僵局事項發生後的七日內，將僵局事項提交Andrew Lim先生、LHN Parking (GMT)及GMTC各自當時的首席執行官，而後者則須共同任命一名調解人對有關事項進行善意地商討並力爭在僵局事項發生後的30天內（「首席執行官解決期」）將僵局事項友好解決。

倘在僵局事項發生後的30天內無法就調解人達成一致，或未在首席執行官解決期內將僵局解決，則持有人有權在不影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於僵局事項發生滿30天或首席執行官解決期滿後（視情況而定）的14個營業日內，向另一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將僵局事項提交獨立仲裁員決定及解決。

- 收入分派** : 除非持有人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在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的任何規限下，合資公司應以股息或削減股本的方式將其所有稅後的合法可用於分派的全部經審核利潤（每個財政年度）以協定比例分派（惟須受其營運資金要求所限）予其各持有人，分派須於有關賬目經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

- 年期及終止** : 經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可能規定的批准後，合資協議由合資協議日期起生效，並無時點限制並於合資公司解散時隨即停止及終止。

於合資協議範圍內，「營業日」指在新加坡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非周六、周日或刊憲的公眾假期）。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LHN Parking (GMT)的資料

本公司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房地產管理服務集團及物流服務提供商。憑藉其於空間優化的專長，其在為業主及租戶創造價值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現時擁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空間優化業務；(ii)設施管理業務；及(iii)物流服務業務，而該等業務完全融合且相輔相成。本集團現時主要於新加坡、印尼、泰國、緬甸、香港、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經營業務。

LHN Parking (GM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停車場管理及營運服務。

有關GMTC及Low先生的資料

GMTC及其最終唯一股東Low先生乃獨立第三方。GMTC為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即Metropolitan Parking Pte. Ltd.的股東。本集團的合資企業Metropolitan Parking Pte. Ltd.作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LHN Parking (GMT)及Low先生持有的全資公司GMTC分別持有50%。GMTC的主要業務為停車場管理及營運服務。

Low先生透過其其他全資控股公司或以其本身名義，亦為本集團其他合資企業（即Work Plus Store (AMK) Pte. Ltd.、Four Star Industries Pte. Ltd.及Work Plus Store (Kallang Bahru) Pte. Ltd.）的股東。

本集團的合資企業Work Plus Store (AMK) Pte. Ltd.作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Work Plus Store Pte. Ltd.及Low先生持有的全資公司W&S Flexi Pte. Ltd.分別持有50%。

本集團的合資企業Four Star Industries Pte. Ltd.作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ingapore Handicrafts Pte. Ltd.及Low先生持有的全資公司W&S Star Pte. Ltd.分別持有50%。

本集團的合資企業Work Plus Store (Kallang Bahru) Pte. Ltd.作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WPS KB Pte. Ltd.及Low先生持有的全資公司W&S Flexi Pte. Ltd.分別持有5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MTC及Low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凱利板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SM Venture、Andrew Lim先生及Shawn Lim先生的資料

SM Venture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其股東Andrew Lim先生及Shawn Lim先生分別為父親及兒子。SM Venture的主要業務為停車場管理及營運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SM Venture、Andrew Lim先生及Shawn Lim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凱利板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尚未開始營運。合資公司擬成為購買選擇權項下停車場的擁有人。預期合資公司將從事停車場業務，尤其是經營停車場。停車場擬由本集團根據其停車場管理服務進行管理。

成立合資公司旨在收購停車場，即位於新加坡武吉知馬路上段170號武吉知馬購物中心的停車場，其共有381個停車位，估計剩餘年期為862年。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已訂立停車場的購買選擇權，其構成具約束力的停車場買賣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購買，而停車場的賣方亦同意按停車場購買價出售停車場。停車場購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物業的剩餘租賃期、潛力及可獲得的鄰近區域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擬收購停車場，以經營及營運停車場業務。

成立合資企業的理由

訂立合資協議及根據合資協議擬進行的成立合資企業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設施管理分部的停車場業務。此外，本集團將向合資物業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此亦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擴充設施管理業務項下本集團管理的停車場數量。

合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認購合資公司股份的代價及股東擬提供貸款及擔保的條款）乃經合資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合資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企業的財務影響

如上文「訂約方的資料—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所述，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合資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合資企業入賬。其將不會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且其業績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預期訂立合資協議及收購停車場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負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綜合盈利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a)條）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聯屬公司所獲授信貸而給予的擔保總額已超逾上市規則項下資產比率8%。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聯屬公司」）名稱	持有的實際權益	批予聯屬公司的貸款	已承諾但未注資	授予聯屬公司的信貸的擔保	授予聯屬公司的未動用已擔保信貸	聯屬公司已動用的已擔保信貸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Work Plus Store (AMK) Pte. Ltd.	50.0%	—	—	25,500	—	24,957
Four Star Industries Pte Ltd	50.0%	873 ⁽¹⁾	—	7,425	500	6,846
Metropolitan Parking Pte. Ltd.	50.0%	—	—	15,400	—	15,400
Work Plus Store (Kallang Bahru) Pte. Ltd.	50.0%	3,968 ⁽¹⁾	—	14,000	7,200	6,800
Motorway Automotive Pte. Ltd.	40.0%	606 ⁽¹⁾	—	2,144 ⁽²⁾	2,144	—
合資公司	40.0%	—	80	— ⁽³⁾	—	—

附註：

- (1) 按3%的年息徵收利息，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貸款乃以本集團內部資金來源撥付。
- (2) 即本集團預期將就有關結付購買價及位於5 Toa Payoh West Singapore 318877的物業之翻新成本的銀行融資而授予Motorway Automotive Pte. Ltd. 而提供之按比例擔保金額，須待銀行最終確認及簽署相關擔保文件，方告落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及十一日的公告。
- (3) 有待銀行就銀行信貸提供利息的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定本集團最高財務注資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簽訂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凱利板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訂約方的資料－有關本公司及LHN Parking (GMT)的資料」所披露，本集團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空間優化業務；(ii)設施管理業務；及(iii)物流服務業務，而該等業務完全融合且相輔相成。收購停車場為本集團擴展其管理的停車場組合的戰略及計劃的一環。自停車場產生的溢利將於設施管理業務項下入賬。因此，就收購及經營停車場而訂立購買選擇權乃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

就簽訂合資協議刊發本公告的披露規定乃援引至凱利板規則第七章。作為在新交所凱利板及聯交所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的公司，本公司已承諾遵守更繁瑣的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披露規定編製了本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協定比例」	指	合資公司持有人的股權比例，即LHN Parking (GMT)佔40%、GMTC佔40%及SM Venture佔2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停車場」	指	位於新加坡武吉知馬路上段170號武吉知馬購物中心的停車場，其共有381個停車位，估計剩餘期限為862年
「停車場購買價」	指	停車場的購買選擇權中規定的購買價，即16,200,000新加坡元
「凱利板規則」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B節：凱利板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LHN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30）及新交所凱利板（新交所代號：410）上市
「主管部門」	指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32章規劃法委任的相關主管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MTC」	指	GMTC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Low先生最終擁有，亦為本集團合資企業Metropolitan Parking Pte. Ltd.的股東並擁有Metropolitan Parking Pte. Ltd.的50%權益
「持有人」	指	合資公司股份持有人

「合資協議」	指	LHN Parking (GMT)、GMTC、SM Venture、Low先生、Andrew Lim先生、Shawn Lim先生及合資公司就（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的合資經營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董事會」	指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業務」	指	合資公司的業務，即運作及營運停車場的停車場業務
「合資公司」	指	Metropolitan Parking (BTSC)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LHN Parking (GMT)、GMTC及SM Venture擁有40%、40%及20%，股本總額為5.00新加坡元
「合資訂約方」	指	LHN Parking (GMT)、GMTC及SM Venture
「合資股份」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LHN Parking (GMT)」	指	LHN Parking (GMT)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Andrew Lim先生」	指	Lim Peng Joo先生，SM Venture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Low先生」	指	Low See Ching (Liu Shijin) 先生，獨立第三方及為GMTC的最終唯一股東
「Shawn Lim先生」	指	Shawn Lim Yao Yang先生，SM Venture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購買選擇權」	指	停車場賣方（獨立第三方，為Metropolitan Parking Pte. Ltd. (LHN Parking (GMT)及GMTC的合資企業)的授予人)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購買選擇權，以購買停車場
「訂約方」	指	合資協議的訂約方
「許可受讓人」	指	有關任何持有人而言，持有由該持有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任何其他法團，或該持有人全資擁有的法團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法團，而於合資協議有效期內仍然如是
「被禁止人士」	指	(a)其他持有人的任何直接競爭對手；(b)倘某人士與合資公司或其他持有人聯合則構成非法或不實際可行，則為任何該類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由於歐盟、美國、新加坡或對合資公司或其他持有人的業務具重要性的管轄權的制裁）；或(c)考慮到現有持有人和合資公司的公共聲譽，倘與某人士聯合則對合資公司或其他持有人的聲譽構成重大損害，則為任何該類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由於該人、其聯屬人士或管理層的犯罪行為的公開歷史）
「監管機構」	指	聯交所或包括新交所在內的任何監管機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M Venture」	指	SM Venture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Andrew Lim先生及Shawn Lim先生擁有50%及5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第三方融資」	指	合資公司按持有人合理接受的條件從銀行或其他信貸提供機構獲得的貸款和其他信貸，藉此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承諾」	指	就第三方融資提供的債券、承諾、擔保、彌償保證、保證或其他形式的抵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
 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